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924號

原　　告　兆升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冠瑜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政穎、林宜靜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